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一. 引言

1. 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以及 11 月 12 日和 19 日第 12 次、第 13 次、第 27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62/SR.12、13、27 和 28)。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 (A/62/62 和 Corr.1 及 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A/62/63 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6/62/L.20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决议草案 (A/C.6/62/L.20)。



6. 在 11 月 19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2/L.20(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案文，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项条款的第 59/35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¹

1.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資料，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¹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